附件2-1

深圳市教育系统卫生防疫一日常规

（学校篇）

一、校园准入。加强出入管理，病愈或隔离期满师生在上（下）午第一节课上课后到校，经校医复核确认后方可回班。疫情期间所有入校人员（“白名单”）有序在校门口测量体温，凭核酸检测阴性结果、粤康码绿码、核验行程卡等入校，拒测体温和体温异常（复测腋温≥37.3℃）者禁入；组织师生错峰进、出学校；谢绝一切与教学活动、卫生防疫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校；经过批准入校的外来人员（非“白名单”）凭24小时核酸阴性结果，查验粤康码、行程卡、测温等，符合条件者戴口罩闭环入校。

二、健康监测。开展全日健康监测，加强晨、午（晚）检和因病缺课（勤）管理、登记、追踪工作，落实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实行名单制管理，全覆盖、无遗漏建立所有人员台账，校内人员佩戴口罩（体育课、就餐等除外）。

三、手卫生。确保洗手设施运行正常，备有洗手液、肥皂、免洗手消毒液等，有条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。培养勤洗手和规范洗手的习惯。

四、通风换气。每日开窗通风不少于3次，每次不少于30分钟。课间尽量开窗通风。可采用排气扇进行机械通风。如使用空调，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和充足的新风输入，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。

五、健康教育。对师生和家长开展防控知识宣传、培训和指导，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。开展心理疏导，营造积极的心理环境。

六、就餐安全。规范就餐流程。疫情期间组织师生错峰用餐，分散就坐，禁止交谈；餐桌设置物理挡板，尽量分餐，送餐到班；禁止外卖入校园。

七、教学安排。合理安排因病缺课学生的学习、辅导和补考等工作。疫情期间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；控制使用功能室、会议室，每次使用后消毒1次，开窗通风1小时候方可再次使用，停用中央空调；严控师生外出学习交流活动。

八、保洁消毒。卫生清洁为主，预防性消毒为辅，避免过度消毒。消毒、防护物资储备充足。妥善保管消毒剂，标识明确，避免误食或灼伤。实施消毒处理时，操作人员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。加强垃圾分类管理，及时收集清运，做好垃圾桶的清洁消毒。疫情期间增加消毒和巡查频次；卫生间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，注意及时清理消毒。

九、应急处置。发现传染病疑似或聚集性病例时，立即给患者佩戴N95口罩，做好隔离、消毒、转诊和上报等工作，在教育、卫生行政部门和疾控中心的指导下，配合做好应急处置，积极与社区“三位一体”疫情防控人员联系，强化联防联控。

十、监测评估。动态评估防控成效，及时调整防控策略，全面提高建章立制规范性、风险识别科学性、措施落实精准性。